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提名张小军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

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张小军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即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暂停上市资格；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下列情形，即不存在：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服务；
（二）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三）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法律顾问；
（四）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中介服务；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其他服务；
（六）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其他服务；
（七）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其他服务；
（八）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其他服务；
（九）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其他服务；
（十）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其他服务。

四、被提名人不存在下列情形，即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中介服务；
（一）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中介服务；
（二）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中介服务；
（三）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中介服务；
（四）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中介服务；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中介服务；
（六）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中介服务；
（七）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中介服务；
（八）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中介服务；
（九）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中介服务；
（十）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中介服务。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北京市

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